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7號

原告 展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富智

被告 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睿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繳納新臺幣71,2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